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立欣

上列聲請人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4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認為，事實審與法律審雖屬二事，然法官依職權進行事實審理時，在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上，必須服膺於法律上之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邏輯法則、證據法則、程序正義原則等，惟本案事實審法院於適用法律及審理程序上均有違誤，詎料最高法院卻拒未審理，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系爭裁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自由權、平等權、審判權等基本人權，應受違憲宣告。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依其立法意旨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，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

情形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。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裝修工程逾期請求賠償事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惟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，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